

中南雜誌

蔡元培題

第一期要目

題詞	蔡元培
宣言	
縮小省區問題	宋淵源
『文學』根本不能成立	蔡尚思
梁任公誤解韓非子	
活動與人格學問	林柏青女士
取消中國紅十字會建設『人』的管見	林
『蜜斯』與亡國奴	蔡
駁佛教徒的片面戒淫說	
暹羅的兄妹婚姻	
戲舞勝一切	
重視古版書的害處	
歡迎荷蘭華僑商業考察團	福
斯丹林是一隻熊	趙晚
寫給一個女子	託
一般調查	中外大事記
華僑消息	閩粵要聞

中南雜誌投稿簡約

- 一 本刊分爲插畫，論評，研究，文藝，調查，書報介紹，職業介紹，公共意見箱，華僑消息，閩粵要聞，中外大事記，讀者俱樂部，通訊，雜組……等欄；歡迎海內外各界自由投稿。
- 二 本刊月出兩期，月中月底出版，寄登月底之稿，請於月中寄到，寄登月中之稿，請於月初寄到。
- 三 來稿不拘白話文言，但爲免除錯誤起見，請繕寫清晰，並加標點或句讀。
- 四 來稿署名何名號，均聽自由，但寄稿者之真姓名及真住址，應請註明，以便通訊。
- 五 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註明。
- 六 本刊備有稿紙，承索即寄。
- 七 來稿揭載後，酌贈本刊或現金，未載之稿，如有註明住址，照付郵費者，當將原稿奉還。
- 八 來稿請寄上海法租界西蒲石路蒲石里廿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中南雜誌第一期定價大洋一角

主編者 蔡尚思

批發者 中南雜誌社

上海西蒲石路蒲石里二十七號
上海愛多亞路五七三號

代印者 均益印刷公司
代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坊暨各有名學校

半月一冊 費須先惠

定價	價目			零售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每冊郵費 本埠半份 外埠一分 外國八分
	全年	半年	時期		
日本朝鮮台灣照國內香港澳門照國外郵票代價請用四分一分票郵章改助得照增減	二十四	十二	冊數	國內	國外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第二一期部分要目預告)

公程式大革命

(林有壬)

帝國主義與男子

(林柏青女士)

澈底的婦女運動——宣布獨立

(一個女子)

『野雞』與『家雞』『國雞』

(貴善)

華僑怎樣自救

(林有壬)

『教育』是『教女生育庶子』麼

(直糟糕)

應甄試國外野雞大學生

(蔡尙思)

自欺欺人的斬決

(蔡尙思)

祖父孫女式的勢利婚姻

盜女尸陰門骨

監察院彈劾陳調元

力倡大同與走避印人的劉仁航

(蔡尙思)

評嚴獨鶴「學狹問廣」之說

(蔡尙思)

中南雜誌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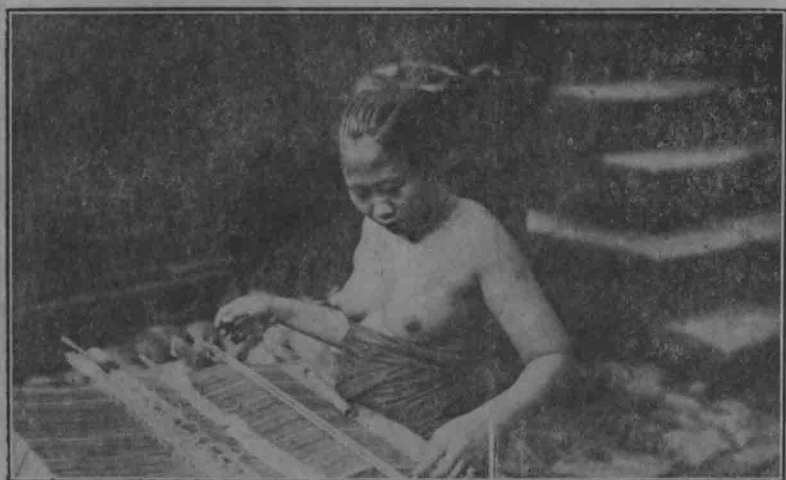
文化交流

蔡元培題





圖中坐者
爲荷屬峇
厘東部加
冷亞森老
王跪者爲
少王少王
手執之物
係用鐵筆
書於樹葉
上之老王
傳訓少王
現年約四
十餘歲自
降荷後名
存實亡矣
(贈生先良世葉)



峇厘番女織綵囊機件甚簡
泗水葉世良先生寄贈

中南雜誌第一期目錄

題詞.....蔡元培

插圖

峇厘織女

峇厘老王教子圖

宣言

論評

時事彙評（共九則）.....蔡尚思（一—八）

暹羅的兄妹婚姻.....（三）

戲舞勝一切.....（四）

葉張情殺案.....（五）

租妻怪聞.....（五）

女子出閣捐.....(五)

焚人書的不德.....(六)

誤焚藏經.....(六)

重視古版書的害處.....(七)

獨裁制無一是處.....(八)

時論彙評(共三則).....蔡尙思(八一—一五)

駁佛教徒的片面戒淫說.....(八)

「蜜斯」與亡國奴.....(九)

文人皆要烟酒色麼.....(十)

取消中國紅十字會建設「人會」的管見.....林有壬(一一—一二)

活動與學問人格.....林柏青女士筆記(一二—一四)

歡迎南洋荷屬華僑商業考察團.....福璿(一四—一五)

研究

「文學」根本不能成立.....蔡尙思(一六一—一七)

梁啓超誤解韓非子……………蔡尙思（一八一—二四）

文藝

寫給一個女子……………託萍（二五—三四）

我眼中的麗娃栗妲河……………邱竹師（三四—三八）

斯丹林是一隻熊……………趙晚屏譯（三八—四二）

我轉側在墳墓地裏……………邱竹師（四二—）

登狼山廣教禪寺佛塔……………橫塘老禪（四三—）

聯語追錄……………廣真（四三—四四）

讀者俱樂部

女尿壺裏豬脚……………貴善（四五—）

調查

中國一般調查……………（四六—五一）

外國一般調查……………（五一—六〇）

中外大事記

.....(六一—六六)

華僑消息

.....(六七—七七)

閩粵要聞

.....(七九—八三)

通訊

.....(八三——)

特載

縮小省區問題

.....宋淵源(八五—八八)

(注意)

「廣告索引」在八十八面

「訂閱單」「刊登廣告單」在後封面內

中南雜誌宣言

世間所說的刊物，大約有書籍式和單條式兩種：書籍式的刊物，便是所謂雜誌。單條式的刊物，便是所謂報紙。現在國中的刊物，不論雜誌與報紙，總算多至不可勝數了！我們也趁熱鬧而有「中南雜誌」的組織，組織的緣因和內容，照例應該說一說：

一 「普遍」而不「一偏」的範圍

現在的雜誌，多是以一部分為主：有的只重時事，有的只重文藝，有的只重學理。：我們如只閱時事雜誌，則苦沒有趣味，而又不明究竟，這就是無文藝與學理等部分的缺點了。如只閱文藝雜誌，則苦不知

究竟，而又沒有事實，這就是無學理與時事等部分的缺點了。如只閱學理雜誌，則苦不知事實，而又沒有趣味，這就是無時事與文藝等部分的缺點了。……單看一種雜誌既不行，那就不得不多購幾份；多購幾份又非人人所能辦到；就使都辦得到也未免有點不方便。我們爲利便讀者起見，特地擴大範圍，不論「評論」，「研究」，「文藝」，「調查」，「時事」，「娛樂」……等兼收並蓄，細大不捐。

二 「革新」而不「習故」的性質

刊物固不嫌多，但各刊總要有各刊的特質；如是

蹈常習故，隨波逐流，那就不如不辦之爲愈了，故本雜誌主張：與其失之「舊」，毋寧失之「新」。

三 「目的」而非「手段」的組織

今人辦報，大半不是爲辦報而辦報：有的在乎博取金錢，是爲「營業化的刊物」；……雖其在權與在利有所不同，要其以辦報爲手段，不以辦報爲目的，則一而已矣！我們既不在權，又不在利，而在盡我們辦刊物的義務。既無須手段，亦不屑以此爲手段。

四 「公開」而不「自私」的發表

當今之世，不論書局，報館，以及一切的一切，求其開誠布公，真是「我見亦罕」，這是天下人所同引爲憾的！我們這個雜誌，却要與之相反：只有優劣之辨，絕無人己之分：如果真好，就是外來的亦即登

出；如果不好，就是自己的亦即廢棄；要把這個雜誌成爲公共的雜誌，我們只是來此充作公僕吧了！如有願作公僕者，儘可下來幫忙。

上述四點，是我們的志願。像我們這樣固陋，能否辦到？不敢預言。總要時時刻刻向此目標前進，以求少愧於心而已。

最後尚須一及的，就是本雜誌的名稱，——「中南」——「中南」二字，固非指「中國的南部」，也非指「中國的中部與南方」，而是指「中國和南洋」。因爲本雜誌是發起於南洋僑胞，而得國內學者贊成的。又以南洋華僑約有千萬，南洋經濟中心，握於華僑手裏，在利害關係上，我們亦不能不研究南洋問題。有這兩種意義，遂定這個名稱。但名雖是暗指着「中國與南洋」，而實則不限於中國與南洋。其所以叫做「中南」者，只是留作紀念肥了。諸位儘可暢所欲言！

論 評

◎時事彙評 (共九則)

▲暹羅的兄妹婚姻

除了太古時代是實行不辨一切的雜交以外，後來不論中外各國，都有姓氏之分，尤其是辨血統。惟前在申報畫刊裏看到暹羅王后像邊註明道：「暹羅自某王以來，因鑒於歷代外戚攬權之禍，想出一種避免之法，即以胞兄妹爲夫妻，今王無妹，以其叔之女爲后」。而後來自由談「世界上的奇奇怪怪」一文更說：「暹羅王的第一第二后，都是他的胞妹，因爲血

族結婚，在暹羅不以爲奇」。這種以兄妹爲夫妻的制度，對於姓氏血統，一無所分，似非現代文明國人所應有。想一般閱者，早就大奇小怪了。但在識者就實際上考察之，則雖極重禮教的中國人，也常常行此制度，而且自以爲是；不過普通人未曾看到吧了。例如福州之林姓，(?)甘肅之馬姓，(?)皆同姓而婚；若娶胞妹之女爲媳，以表兄妹爲夫妻，是更婚同血統。中國的以表兄妹爲夫妻，究與暹羅王室的以胞兄妹爲夫妻，相去幾何？名異而實同，吾人實不能

蔡尙思

自以爲文明，而譏他人爲蠻野。至吳稚暉先生所謂：「同姓爲婚，其生不繁，卽前乎今日一萬年之野蠻亦已知之；因血屬相交，所生子女往往盲目殘缺，乃科學所證明」（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其人生觀）吾謂如果婚同姓，真的會不生育；婚同血統，真的會盲目殘缺；則此以表兄妹爲夫妻，以胞兄妹爲夫妻的婚姻，一定早就斷跡於人世了。而今所以仍有此種制度遺留着，就是爲了「其生不繁」者，未必由於「同姓而婚」；「同姓而婚」者，未必至於「其生不繁」，「盲目殘缺」者，未必由於「亂同血統」；「亂同血統」者，未必至於「盲目殘缺」。吾每見及此點，非常懷疑，甚望科學界能再切實研究之。

▲戲舞勝一切

去年在申報自由談裏看見一篇文章說：舞女黃白

英每對人作驕傲之表示，謂彼做舞女，每月有五六百元之收入，比一般大學教授還強呢。（據說白曾在復旦大學肄業）這話的確不錯！所謂大學教授，尤其是以鐘點算錢的上海一般大學教授，真是窮到不可形容！在吾所知道的同事中，便有出於當衣裳者。卽在美國大學教授的薪水，據報載也是比不上他業的。豈但大學教授比不上舞女，就是大總統也何嘗比得上名伶？據一般朋友說：外國公使每來北京就任，一下車就偕眷去拜訪梅蘭芳；至於代表一國的大總統，他說：休息一下，另日再謁吧。又如梅伶一場戲的收入，比大總統的月俸多。此外如近日外國的電影名星，更有比唱戲跳舞好得多者。前時認唱戲跳舞爲不正大之職業而賤視之；在現今的實際上呢？可就不論是爭那一途的，都嘆比不上這般戲舞明星了。但如這樣說來，實也不免帶着俗人的氣態；若在識者觀之，則人

之是否高尚，固不在乎有無勢利也。

▲葉張情殺案

轟動一時的東北法官(?)葉翼熊謀殺情婦張王麗卿一案，當局認葉的謀殺張，是要奪取張富寡婦的錢財；但在葉氏則根本不承認，謂彼謀殺的動機，是因看見張氏致劉某的情信，謂不久將正式結婚。又張氏前曾向葉氏表示願爲彼妾；而葉氏則謂彼有妻子，表示不能容納的苦衷。張氏因此使另謀與劉某正式結合。吾以爲張氏此種舉動尙合理；其在葉氏，則是胡鬧。因爲人家要無條件的嫁我爲妾，而我既拒絕之；人家自不得不另謀與別人結婚，等到人家要和別人結婚的時候，而我又謀殺之。既不要他來，又不允他去，真是迫人無路可通，不是「胡鬧之尤」而何？葉氏既然這樣的不講道理，還要當什麼法官？至於謀財部分

，因不容易知道，吾今暫不論及。

▲租妻怪聞

近看報載「甬人租妻」一個怪聞，不禁感及現今的一切。在現今這種資本世界裏，差不多什麼都營業化了：由租房屋器具一類死物，而租耕牛負馬一類生畜，以至於租妻，可謂達到極點了。但若租妻，在男子多是爲了求子，在女子多是爲了窮困，此種情形，或者猶可原諒；吾記得前年在南京看見京報莫愁欄裏有一個比這租妻更怪的事情，說某總長因想做總理，而不惜將其妻與某實力者一度春風，結果內閣總理真的到手。這簡直把妻當作禮物，而不復認之爲人。這種租妻贈妻的怪事，真是「世風日下」，「視禽獸爲有加」了。

▲女子出閣捐

報載「揭陽縣抽女子出閣捐，嫁者抽二元」。按女子出嫁，內地至今猶用聘金，以金錢買一個女子，這已經是認女子爲牛馬了；而今該地政府（？）又再從中抽稅，簡直是自認爲販賣牛馬的中人。若以媒妁爲小媒人，則該地政府便是大媒人了。以政府而做媒人，實在真說不過去。

▲樊人書的不德

前日自由談有「樊樊山與尊客日記」一文說：李尊客日記，不但譏評樊氏之詩文著作，並且譏評其品格。該日記留在樊氏處，尚有八本，雖經商務印書館出巨金託名人以求之，而樊氏靳不與人，竟付之一炬。吾以爲：如已學行果優，則何畏他人譏評？愈譏評愈見其優；否則，如果劣，就使被人贊許，恐怕轉見其劣。今樊氏能焚譏己之尊客日記；難道對於後代之人

也能使之一一不加譏評嗎？且若一般學者，個個都學樊氏的法子，把一般譏己的書籍，盡付之一炬，那這世界尙何有「學術研究」之可言？不顧自己之學行，而務焚人之書籍，益自己少，害文化大。樊氏對於學界，真是「不德之尤」！

▲誤焚藏經

濟南通信：掖縣城內海南寺藏有明刻北藏板大藏經一部，共三萬餘冊，爲中國第一完本；詎近緣掖縣擬創辦師範講習所，借用海南寺地址，當修理房屋時，發現有屋三楹，內滿藏書籍，視爲故紙，又無屋可以移儲，遂異想天開，付諸一炬，聞已焚去三分之二云云。吾見及此項消息：第一感覺中國人不識字的大害。第二感覺中國人辦事的不負責。關於前者；吾以爲如使中國識字之人，會多一點，如三個工人或茶房

中，有一個粗通文義者，或個個都對於書名看得來，那麼何至弄出上述那個大笑話大損失？由此以觀，「識字運動」，益覺得有積極提倡的必要。關於後者，像那般擬創辦師範的人員，既要修理海南寺的房屋；爲什麼連派一個來監導之人也沒有？吾們料想自將二萬餘卷的書籍搬出屋外，以至焚完之時，起碼總要費了將近一天的工夫，該師範人員爲什麼來巡一巡都沒有，而竟聽一般工人茶房去胡鬧？半點責任也不負，還要想辦師範嗎；而那般譬蠶似的僱工既不識字，又不請示，而自弄巧，也太亂來。所謂文明古國，到今還是如此，真是可笑而又可憐了！

▲重視古版書的害處

據自由談載「中國最貴之書」一文裏說：世綵堂韓昌黎集爲宋版孤本之一，素爲收藏家所重視。去年

海源閣楊氏後人將該集帶往天津，海上粵人潘某不欲寶籍流入日人手中，曾向之接洽；而楊氏云非十萬元不肯脫手。因此接洽遂告停頓，今不知此書已出售否，「但望不致流入日人手中爲可幸耳。」吾以爲一般古物，愈加重視愈易散失，不加提倡反得保存。即不盡然，也有等於無。以一部韓昌黎集，而索價至十萬元，則一般普通學者，便永無希望得見此書；而此書反爲一般不懂得學問的大資本家與官僚所密藏。故古集一經提倡之後，一般學者便無古書可看了。如再經提倡，則書主更把書價抬高。以致國內的官商也買不起，於是外人便做中國的古書的包買者，這不是中國愈提倡古書，古書愈不在中國麼？這種適得其反的提倡，未悉學者曾想到沒有。日章太炎先生也對我表示不要提倡古本，今特再爲國人一告。

▲獨裁制無一是處

歐洲自意大利捧喝黨施行獨裁制以後，西班牙首先倣行。誤認意大利之獨裁制，爲救時之萬應膏；然大多數之人民，早已向民治潮流而趨，茲據報載：西國業已正式宣布共和，廢除王位矣。若西國者，是以君主而用獨裁制之失敗者也。同時若葡萄牙，固早已驅逐國王，改組共和政府；然在實際上，其倣效意大利之獨裁政治。則與西班牙相同。自施行獨裁制後，亦內亂益甚，愈起革命，今之革命軍，聞西國宣布共和，更大加努力。此乃以共和而用獨裁制之弊病也。由此以觀：不論國體爲君主與共和。如施行獨裁制，則皆未見其可；至多亦只能勉強施行於一時，究非長治久安之政策也。居今日而猶欲施行獨裁制，「真不識時務」，「不合潮流」矣！未悉各國當局者，其會鑒及於此否？

◎時論彙評（共三則）

▲駁佛教徒的片面戒淫說

前天梅擲芸先生由南京寄給吾一本「第十一卷第八期」的海潮音，在「法界通訊」欄中有「范左青答某君論戒邪淫書」，說：

蔡尙思

「當思一切女人爲害人之尤物，倘一迷戀；

卽能喪人之德，損人之名，耗人之財，折人之壽，殺人之身，絕人之嗣，乃至費時失業，亡國破產，墮地獄，變畜生等等不美之事，無不由此而起，雖洪水猛獸，大火毒蛇，不能儼其酷烈！」